（上接B641版）

关联租赁(承租)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427	202.08	407.08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68	413.17	826.3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26.00	2,143.33	3,358.0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117.00	532.86	1,064.28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439	109.63	0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817	393.71	777.6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96	0	186.43	
	小计	7,390.00	3,794.77	6,619.79	
关联委托管理/出包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	0	-18.75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4.00	0	4,051.86	
	小计	4,254.00	0	4,033.11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	不涉及	0	0	0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海南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1,894.65	
	其他关联方	0	0	0	
	小计	0	0	1,894.65	
	总计	163,528.00	37,680.25	158,128.8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范围	住所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峰	6,000,000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刘位精	1,218,218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3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东	231,500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24日）；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业务。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吉祥工业区5-1号
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明	438,665	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业务。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6号
5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志刚	374,617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东103室
6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丁拥政	819,260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生鲜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1196号
7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久华	400,360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配餐业；旅游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投资与投资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购销(均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飞机及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8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蒲明	349,583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货物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礼品销售；景点及演出门票代售；酒店代订；汽车租赁；广告经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8幢7层
9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蒲明	149,179	许可项目：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以上保险类经营范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礼品销售；景点及演出门票代售；酒店代订；汽车租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食品经营（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重庆市渝北区临港大道10号
10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陈峰	600,832	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11	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祝涛	502,500	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国内空运货运销售及地面代理、地面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运、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自有航空器租赁，航空器及部件维修业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行社业务，与航空运输服务相关的服务业务。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550号
12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13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赵世军	200,000	国际、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维修；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汽车租赁；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票务服务；食品、饮料零售（仅限国境口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10号海鑫大厦10楼
14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方伐	300,000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货物联运代理服务；客票销售服务；候机楼服务和经营；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航空旅游、国内各类广告、飞行器零部件、日用百货经营；代理销售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保险业务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纺织品、预包装食品、非酒精饮料（以上两项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茶叶零售。	广西南宁市吴圩国际机场基地航空公司办公楼
15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胥昕	60,000	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观光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旅游纪念品销售；道路客运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航空旅游产品，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桂林市秀峰区三多路32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营业范围	住所
61	海航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有才	176,000	增值电信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以及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施工、集成和销售；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软件外包；智能终端销售；航旅产品销售；旅游咨询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代理销售保险产品；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教育、培训业务；信息咨询和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4层
62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丁永忠	889,700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2楼
63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付裕	56,000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7层
64	海南宝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刘璐	5,000	城市公交、出租车、市政、小额支付等支付网络和系统经营，相关专用IC卡的制作、发行、结算、服务和投资，计算机通信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及车载导航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手机应用软件开发，数据通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集成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软硬件开发、销售和设备租赁等服务，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景区开发管理，广告业的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零售，农产品、土特产品、旅游商品的批发及零售，旅游项目咨询，旅行项目服务，代订旅游景区、酒店、高尔夫、游艇，车票、机票票务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裙楼4楼
65	海南大集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马光辉	10,000	产业园区运营、投资，园区项目投资、市场管理服务，小城镇建设开发、项目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除外），旅游景点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7层
66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文全	100,000	谷物批发、种子销售、饲料批发、牲畜批发、农牧产品批发及零售、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竹凉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销售、果品及蔬菜销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销售、瓶（罐）装饮用水批发、直饮水的销售、冷冻食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饰品批发、文化用品批发、办公用品批发、工艺品、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肥批发、农药批发、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销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通信设备销售、手机批发、酒类批发、消防设备及设施的销售、收购农副产品、土特产销售、超级市场经营、日用品零售、粮油零售、禽、蛋及水产品零售、保健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豆制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零售、调味品零售、农产品销售及配送、纺织、医疗器械零售、兽用药品销售、摩托车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贵金属制品零售、钢材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快递类服务、充值卡销售、售电业务、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咨询及交流服务。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17层
67	海南海航财务共享服务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浩	5,000	代理记账、费用报账、报表出具（含会计报表与管理报表）、代理报税、增值税认证、电子发票管理、电子档案管理、对账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合资产管理除外）。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68	海南海航海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董桂国	81,000	日用百货、玩具、眼镜（除隐形眼镜）、洗涤用品、厨卫用品、清洁用品、纺织品、办公用品、家具、五金工具、工艺品、服装、箱包、鞋帽、珠宝首饰(包括金银)、糖、酒、烟、水果、糕点烘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副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农副产品、乳胶制品、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文体用品、音响用品、书刊、电子出版读物、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器产品、家居用品、劳防用品、钟表、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材、润滑油、化妆品、化工原料（专营除外）、酒店用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及运用互联网销售；理疗，桑拿，美容美发；商铺出租，场地出租，自有房屋租赁，商场管理，物业服务，停车管理，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商务服务，儿童乐园服务，企业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及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电子产品体验服务、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领域技术开发及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69	海南空港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王贺新	118,000	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网络销售服饰、鞋帽、箱包，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机场综合楼
70	海南美兰机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治	5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日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图书出租；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美甲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国际机场国内候机楼(T1)北侧西面楼体
71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陈峰	21,500	高等专科	三亚市凤凰路218号
72	天津中亿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林菡	5,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
73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国光	39,084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专控除外）、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洗涤化妆用品、文化用品及器材；食用农产品、体育用品、润滑油、建材管件、油漆、涂料、灯具、电料、五金、园艺盆景、花卉零售、农副产品、家具、装饰设计、通信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汽车、钢材、有色金属、煤炭、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工艺品、美术品及收藏品；钟表、眼镜、第一、二类医疗机械用品；邮购及电子销售；柜台租赁；摄影冲印服务；房屋租赁；停车服务；食盐零售；充值卡的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商务进出口业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烟（限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食品现场制售（米、面、熟食、糕点、肉制品及其他粮食加工品）。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14号
74	海口博山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林阳	100	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咨询，房地产项目信息咨询，种植业（种苗除外），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管理（酒店经营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教育培训。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75	海口空港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吴钟标	50,000	工业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租赁、销售与管理，航空器材及民用航空有关设备、特种车辆的销售、租赁。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号主楼3810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有效整合资源，互惠互利，相关关联方将与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进行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照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并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运营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股票简称:*ST基础公告编号:临2021-05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196,530,247.63元，实收股本为3,907,592,460.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63.1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23%；2020年公司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房地产业务及机场业务等营业收入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受海航集团整体流动性影响，公司及相关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出于谨慎性考虑，2020年计提投资收益-30.16亿元，信用减值损失-30.07亿元，资产减值损失-4.67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37亿元，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1.97亿元，实收股本为39.08亿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改进措施

针对公司亏损问题，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引进战略投资者

公司通过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在资金、市场和产业等方面带来重要的战略性资源，改善公司资金短缺的现状，增强综合竞争力。同时，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将谋求协调互补的共同战略利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经营战略聚焦海南自贸港

根据国内外自贸港宏观形势及公司业务布局，公司将以“深耕海南、服务自贸港”为宗旨，紧抓海南自贸港发展机遇，依托自身资源及核心能力，打造机场运营管理、临空产业投资运营、持有型物业经营等业务发展新格局，实现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三）机场运营及临空产业园协同发展

公司参控股三亚凤凰机场、海口美兰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三沙永兴机场等13家海南岛内外机场，掌握着海南双枢纽机场资源，后续机场业务持续提升非航收入占比，打造Skytrax星级机场群。同时，依托机场资源获取土地资源，深耕海口美兰临空产业园，补齐三亚机场临空服务短板，优先布局博鳌临空产业园，大力发展已有的天津临空产业园及宜昌通航产业园等项目，实现机场管理与临空产业协调发展，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四）持续提升自贸港优质资产价值

持有并运营海南自贸港物业总面积114万㎡，在建/待建131万㎡，以经营实现物业增值、收入利润增加。借助离岛免税和岛民免税政策优势，通过参股、场地租赁形式经营门店有5家，总面积11.08万㎡，占离岛免税经营面积达48.7%。

物业管理专注空港物业、政府项目领域，倾力打造标杆项目和团膳行业的知名服务品牌，致力成为优秀的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提升物业板块增速发展，贡献更多业绩。

（五）优化管理架构提质增效

提质增效以阿米巴管理原则为基础，推动业务管理部门由成本中心向利润中心转型，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和人员结构优化，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对各项人力和行政费用的有效节控，增加盈利空间。

（六）关联方影响的逐渐消除

随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破产重整方案的落地，公司将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影响将得到有效的化解和消除。

目前，公司正努力推进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回收工作，积极推进破产重整程序，拟通过包括债权人豁免或减免对公司的债权，用于代替控股股东偿还其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等一揽子方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和持续经营问题。

（七）银行借款逾期事项的解决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破产重整程序，拟通过包括债权人豁免或减免以及延期偿还等多种举措，解决银行借款逾期事项。

（八）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尤其是财务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在2021年度内逐步解除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终止关联方《金融服务协议》等，为公司经营提供更加有效的保障，行稳致远。

在公司重整时期，公司保持了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确保了包括机场在内的诸多业务安全运营，维持了日常生产经营稳定大局。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2021-05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作《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鲁晓明、陈德辉、黄秋、张汉安、张祥瑞、亚志慧、尚多旭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ST基础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会议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信函及传真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生效。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接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1年5月19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传真至：0898-66732350。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21年5月19日17: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70203。

2、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2）。

●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或“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24）。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担保责任认定等方式解决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重整进展”。

二、重整进展

海南省高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其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现就重整进展公告如下：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海航基础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已在管理人的指导下完成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管理人已就拟继续履行合同报告法院。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与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58）。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6,830,872.54元，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196,530,247.63元。母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59,418,840.59元，本年实现净利润-659,079,677.54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0,339,163.05元。

鉴于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点中“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条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需要，并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2021-048）。

五、《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对本次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对本次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49）。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50）。

九、《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2021-051）。

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52）。

十二、《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依法行使好监督职能，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类型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3、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5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9.1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由于公司股票此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简称仍为“*ST基础”，股票代码600515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仍为“*ST基础”；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15”；

（三）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9.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已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且存在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分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条、13.9.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基础”，股票代码600515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就中审众环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背景系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裁定受理海航基础重整、海航基础子公司重整、海航基础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重要关联企业重整。现因重整计划尚未实施，致使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损失等事项尚未解决完毕。此外，自查事项未能及时解决以及法院裁定海航基础重整也同样是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原因。

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2021年1月30日及2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推进重整工作，消除风险警示所涉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bgs@hnair.com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布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航基础公司章程》和《海航基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5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235,521,23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5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28.5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31,999,999.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截至2016年10月20日，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700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261,918,991.07元。本公司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4,890,494.9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1,997,204.47元，累计永久补流募集资金提取2,793,691,587.4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114,230,127.9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使用募投资金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2,600,000.00万元，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公司通过向基础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2,400,000.00万元，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7月26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7月28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剩余部分对价200,000.00万元需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向基础控股支付。2016年10月26日，公司已向基础控股支付200,000.00万元现金对价。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到位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645,481.36万元。经综合考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以及后续资金投入安排，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480,000.0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万元）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450,000.00	303,201.33	192,000.00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250,000.00	8,486.08	8,000.00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90,000.00	65,424.79	46,000.00
日月广场	230,000.00	152,716.10	122,000.00
互联网金融大厦	120,000.00	55,699.73	55,000.00
海航豪庭一期A12地块	30,000.00	14,699.19	14,000.00
海航豪庭一期C21地块	30,000.00	4,875.01	4,000.00
海航豪庭二期A05地块	50,000.00	9,693.61	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A08地块	50,000.00	29,676.38	2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C19地块	100,000.00	1,009.14	1,000.00
合计	1,400,000.00	645,481.36	480,000.00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80,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于2016年11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480,000.00万元。

3、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6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1）	15,999,999,928.50
减：发行费用（2）	131,999,999.64
2016年10月20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2）	15,867,999,928.8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4）	252,584,629.4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5）（注1）	9,577,106,709.51
减：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6）（注2）	5,655,777,139.33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7）	10,885.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3+4-5-6-7）	887,689,823.9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9）	9,353,665.82
加：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本期转回的金额（10）（注3）	3,950,00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11）（注4）	272,072,489.98
减：本年度永久补流金额（12）（注5）	2,508,839,610.10
减：本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13）（注6）	1,769,699,491.59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0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14）	8,418.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8+9+10-11-12-13-14）	296,423,479.42

注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含向基础控股支付对价2,000,000,000.00元、项目投资7,577,106,709.51元。

注2：“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 包含以前年度转为定期存款的资金3,950,000,000.00元及已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1,705,777,139.33元。

注3：“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本期转回的金额”系2019年3,95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本年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注4：“本年度使用金额”272,072,489.98元，系募集资金账户支出金额，未包含从以前年度已转入项目公司账户在本期支付金额372,818,004.98元，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4,890,494.96元。

注5：“本年度永久补流金额”2,793,691,587.47元，包括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项目2,184,277,582.36元、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521,040,000.00元、海航豪庭C21项目88,374,005.11元；永久补流金额中284,851,977.37元从以前年度已转入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中列支，2,508,839,610.1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列支。

注6：“本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1,769,699,491.59元，包括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1,7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从募集资金账户提取至项目公司账户的69,699,491.5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海航基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范围内，由经办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到财务部门办理付款手续。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海航基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共7个，余额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54700003719	1,802,401.10	活期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806020001421009968	100,525,963.54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461600100018800035004	193,956,357.7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66275900340	37,923.99	活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5985	15,324.99	活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8856	51,991.2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207	33,516.76	活期
	合计	--	296,423,479.42	--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募集资金已从专户中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合计为2,817,806,648.57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使用1,7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通过增资、贷款形式发放给给项目公司的合计4,621,437,848.15元资金已用于项目支出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503,631,209.58元，剩余1,117,806,648.57元，剩余募集资金在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账户存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孙公司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后，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因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经公司与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终止协议继续的履行。该协议终止后，公司将继续与意向投资方洽谈股权转让或合作开发事宜。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2月26日，该议案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南海明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因互联网金融大厦、海航豪庭一期C21地块建设完成，公司拟对上述两个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0,937.8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后，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2020年12月7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其存放的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流。

综上，2020年度永久补流金额2,793,691,587.47元，包括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项目2,184,277,582.36元、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521,040,000.00元、海航豪庭C21项目88,374,005.11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海航基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海航基础下属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0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其中海航基础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主体，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截至目前，海航基础及下属子公司破产重整仍在推进中，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2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890,494.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93,691,587.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1,997,204.47
1、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否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2,426,691,615.08	-2,073,308,384.92	53.93%	不适用	注1	注1	注1
2、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否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93,664,998.82	330,840,895.46	-2,169,159,104.54	13.23%	不适用	注2	注2	注2
3、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57,221,340.24	536,888,890.04	-363,111,109.96	59.65%	2016.12	注3	注3	注4
4、日月广场	否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106,747,893.18	1,713,114,122.76	-586,885,877.24	74.48%	2016.11	注3	注3	注4
5、互联网金融大厦	否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38,496,561.00	713,252,885.85	-486,747,114.15	59.44%	2017.08	注3	注3	注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海航豪庭A12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530,778.45	301,567,266.68	1,567,266.68	100.52%	2017.06	注3	注3	否
7、海航豪庭C21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3,289,242.30	198,259,493.73	-101,740,506.27	66.09%	2017.06	注3	注3	注5
8、海航豪庭A05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87,619,277.50	500,309,260.91	309,260.91	100.06%（注6）	2019.12	注3	注3	否
9、海航豪庭A08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6,315,803.47	500,070,275.91	70,275.91	100.01%（注6）	2018.06	注3	注3	否
10、海航豪庭C19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4,600.00	1,001,002,498.05	1,002,498.05	100.10%（注6）	2019.03	注3	注3	否
11、向基础控股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644,890,494.96	10,221,997,204.47	-5,778,002,805.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70048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7年6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8月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10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1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9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9年7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9年10月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9年11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上述定期存款已于2020年度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度永久补流金额2,793,691,587.47元，包括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项目2,184,277,582.36元、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521,040,000.00元、海航豪庭C21项目88,374,005.11元；永久补流金额中284,851,977.37元从以前年度已转入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中列支，2,508,839,610.1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列支。							

注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2月26日，该议案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南海明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度该项目永久补流金额2,184,277,582.36元。

注2：由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原因，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项目所处的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公司可能面临项目实际收益率下滑，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拟将其孙公司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对外转让或合作开发。2018年7月28日，公司公告拟与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新华联航临空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5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公告终止上述转让事项。该转让终止后，公司目前仍在与其他意向投资方洽谈股权转让及合作开发事宜。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0,000.00万元按期、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3：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2020年度实现收入49,554,903.19元，累计已实现收入323,274,260.46元；日月广场项目2020年度实现收入96,607,452.57元，累计已实现收入1,449,949,753.60元；海航豪庭A12项目2020年度实现收入49,292,987.38元，累计已实现收入1,292,573,852.15元；海航豪庭C21项目2020年度实现收入74,277,969.52元，累计已实现收入947,249,619.90元；互联网金融大厦2020年实现收入495,923,121.91元，累计已实现收入1,694,145,239.67元；海航豪庭A08项目2020年度实现收入284,578,262.86元，累计已实现收入1,308,563,338.09元；海航豪庭A05项目2020年度实现收入614,134,569.53元，累计已实现收入2,172,353,798.29元；海航豪庭C19项目2020年度实现收入693,788,661.89元，累计已实现收入2,471,268,766.65元；因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测算的是整个项目投资回收期内的收益总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尚未到投资回收期，部分项目已结项或已出售，故未能判断已完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4：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金融大厦、海航豪庭一期C21地块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4月27日，该议案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已补流支出金额521,040,000.00元，海航豪庭一期C21项目已补流支出金额88,374,005.11元。

注5：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日月广场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以及前期已结项募投项目海航豪庭一期C21地块项目预留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注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航豪庭A05项目、海航豪庭A08项目及海航豪庭C19项目已完成建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347,380.2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347,380.2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公司2020年度（以下简称“本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等进行相应的信用减值测试，本期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164,941.52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损失292,416.84万元；以前年度对外担保信用损失冲回156,950.39万元，计提应收股利信用损失307.8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2,308.65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本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期未出现减值损失。

3、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本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603.99万元。

4、商誉减值损失

本期末，公司对商誉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

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751.74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47,380.20万元，减少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47,380.20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此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储备情况

2020年10-12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0年10-12月，公司无新开工房地产项目；无竣工项目。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0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销售项目签约面积42,952.03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69.50%；签约金额73,300.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65%。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774,570.12平方米；2020年10-12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7,149.53万元。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储备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无新开工房地产项目；无竣工项目。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房地产销售项目签约面积55,709.62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236.02%；签约金额89,468.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98%。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718,858.64平方米；2021年1-3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7,096.82万元。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